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宁陵县

合同编号： (2026)工设(八)001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宁陵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单管蒸汽管网管沟长度约为3.9km，最大管径为DN500；建设热水供热管网管沟长度约为24km，最大管径为DN600。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设计内容：宁陵县中心城区和产业集聚区蒸汽管道和热水管道测量、勘察，工艺及土建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阶段：测量、勘察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在设计人开始设计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天前	
2	管道所在道路的地下管线（水、电、通讯、燃气等）布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天前	
3	发包人及政府等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	各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发包人按上述 第五条提供有 关资料齐全后 15天内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

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七条 费用

7.1 管网测量、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收费标准：DN500 及 DN600 管道，5.7 万元/公里（沟槽长度）；DN450 及以下管径管道，4.7 万元/公里（沟槽长度）。

本项目测量、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总费用暂定为 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3000.00 元），最终费用由实际管网管径及沟槽长度结合单价确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 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196600.00 元）作为预付款；勘察报告交付后十日内（最迟不超过勘察报告交付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 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294900.00 元）；施工图设计交付十日内（最迟不超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一年内），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35%，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344050.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最迟不超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两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壹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147450.00 元）。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蒸汽管网 25 年、热水管网 3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付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宁陵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本项目负责人：张洪杰、白四红。

12.11 本合同手写增加、删除及涂改部分无效。

（以下为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原伟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设计人名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2026年1月14日

